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19年6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